

(9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2026年同仁市农牧区人饮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同仁市农牧区人饮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.955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154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30104MAC0NGPFXE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2年10月11日	行业	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/___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/___人。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尚知杰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3.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(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响应人：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尚凯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4月20日